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7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专人直接送达或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2号楼3楼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周勇先生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周勇先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发行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根据公司与周勇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周勇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勇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7,926,852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竞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勇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 募集资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7,200.07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	------	--------------	----------------------	------

1	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515.26	47,515.26	合肥赛为
2	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	16,232.54	16,232.54	赛为智能
3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8,814.39	23,452.27	赛为智能
合计		92,562.19	87,200.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

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写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财务审计机构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 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公司拟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

董事长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周新宏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 2020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新增股票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在合肥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开心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由开心人信息 100% 持股。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拓展开心人信息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致力于开拓游戏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分析、直播平台、智慧城市五个方面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周斌和新余北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开心人信息未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四年累计业绩承诺，周斌和新余北岸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和减值补偿责任；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进行计算，周斌和新余北岸应当分别向公司补偿 104,590 股和 8,565,690 股，并将业绩补偿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间取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共计 327,543.90 元赠予公司。公司拟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实施业绩承诺补偿暨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